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运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如下：

一、概况

1、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

3、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财务会计部负责理财产品收益与风险的分析、评估工作，审慎决策，并

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合同主要条款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2、投资方向、金额、期限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不含关联交易）等，理财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单笔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此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是在自有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商业银行、信托公司及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量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或投

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短期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该项投资的预期收益会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和签署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和《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购买理财产品的权限、审批流程，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合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